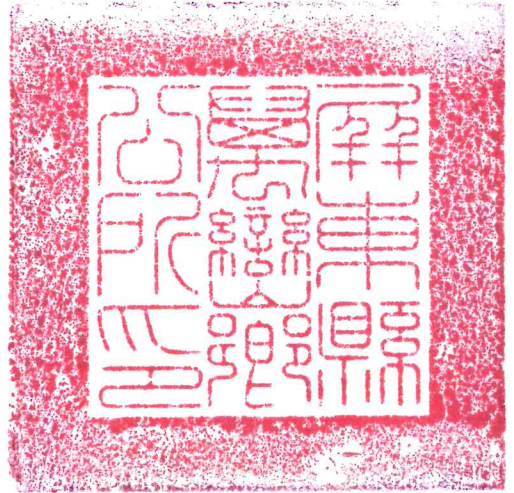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231584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成字第127號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公號：鍾元中會之管理者：鍾任三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鄉長林國順